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显根

2026年4月16日